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修订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林奋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56号），对《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进行了相应的补充、修订，涉及的具体内容如下：

1、重组报告书“公司声明”中删除“报告书所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2、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及“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进行了更新。

3、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之“（一）审批风险”、“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之“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之“（一）审批风险”相关内容进行了删除。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0日